

# 东莞市长安镇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体 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体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广智环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广智环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以服务总包方式进行，报价及服务范围包含全部监测点的平台搭建、两年运维、输出月度报告等所有工作。

### （一）服务内容：

监测网络运维：对在垃圾填埋场上设置的16个基于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技术的表面水平位移与沉降数据监测点；6个土壤含水率数据监测点；1个降雨量数据监测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平台搭建与交付：完成数据收集平台的搭建与交付。平台需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 ✓ 用户权限管理（两个及两个以上权限级别）
- ✓ 建设流程管理
- ✓ 运营监控（数据呈现、曲线分析、报告管理）
- ✓ 巡检记录管理（支持图片上传、日志填写）
- ✓ 告警管理
- ✓ 个人中心

### （二）监测服务与报告：

保证监测点稳定数据采集，每月至少进行1次现场巡检。

按月输出不少于一次的《长安镇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填体稳定性监测数据报告》，报告应包含水平位移、沉降、含水率、降雨量等数据分析。总服务期内需交付报告24期。

### （三）服务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有权和其他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应当排除甲方的使用障碍。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造成甲方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的，乙方需赔偿甲方为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赔偿款及其利息，以及被相关部门的罚款等)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后两年，即从2026年4月17日起至2028年4月16日止。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369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每季度的服务费为：¥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贰佰元整)，合计为8个季度。

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人员薪酬、保险费、材料费、设备维修更换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结算时根据实际服务量以及双方确定的单价予以结算，如与财审价不一致的，以财审价为准。

#### 四、支付方式

1、结算采用季度考核后支付的方式。

支付流程：合同签订后，乙方按月提供服务，每三个月为1个季度，每季度末在提交3个月的《月度监测数据报告》等资料的同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等请款资料后的10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考核挂钩：当季度服务费与当季度考核得分结果挂钩，考核总分100分，并设有加分项。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考核得分≥85分，支付当季度全额服务费。

60分<季度考核得分<85分，实际支付费用=当季度总费用× [100 - (85 - 实际得分) × 0.5] /100。

季度考核得分<60分，实际支付费用=当季度总费用 × 0.8。

2、乙方必须准确提供收款账号，如乙方开户行或账号等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广智环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101 6586 3980 06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有关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承诺不得以此为由主张甲方违约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政策影响、财政请款、双方对结算价款金额有争议、预算调整、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自身原因等原因导致财政延迟支付的，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财政拨款延迟、财政拨款未到位、预算调整、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免责，但应及时处理合同终止事宜。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请款资料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责任全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发票开票税率采用一般计税法。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根据不含税金额按照最新税率开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纳税人资质发生了变更，乙方须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法按照预算编制的计税法开出相应税率的发票的，乙方须补回对应差额的费用给甲方或甲方在支付款项时直接将差额扣除。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技术。

2、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将该项目与第三人合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就第三人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验收。

4、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或者接收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期为永久。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或利用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条件形成的成果（包括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文件）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署名权），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决定用于广告宣传或向第三方披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或用于广告宣传和论文发表等，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本项目产生的数据成果包含原始数据、衍生数据及分析结论，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守法经营，在服务合同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如乙方违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事件、情况恶劣，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与乙方即时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后续相关费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应对措施。

2、甲方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货期限不予延长。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或者交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月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或者交付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支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经乙方三次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最后一次书面催告期限起，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最高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未付金额5%。

4、无论合同是否履行完毕，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验收后被甲方、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发现乙方存在问题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的，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合同尚未结束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前述违约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的，冲突部分以前述条款为准，不冲突部分以本条款为准。

5、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未履行项目的折价金额、违约金、甲方损失和其他相

关费用。

## 七、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亦为法院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确保在履行义务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措施不当、管理疏漏等各种原因造成职工、雇员或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在前述情形中实际承担了责任的，乙方同意无条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及利息、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证据保全费、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鉴定费用、调查取证费、保险费用、保管费用、差旅费、政府部门收费等及其它应付费用）。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



乙方（盖章）：广东广智环境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分管领导: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广州华景新城支行

账号: 1101 6586 3980 06



附件1: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业主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长安镇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体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项目

(二)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东莞市长安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莞市长安镇长青北路东朗街7号

联系人：黎桂尧

联系电话：18028201168

(三) 中介服务名称：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体安全自动化监测服务(以服务总包形式)

(四) 项目规模与概况：

项目概况：东莞市红花坑垃圾填埋场位于长安镇涌头社区，占地约5.8万平方米，总垃圾量约为176.94万立方米，于1994年投入使用，2009年封场。平均堆填高度30米，填埋场回填土层高度较大，稳定性较差，需对其长期变形稳定性进行监控。本项目主要应用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能力，对填埋场表面位移与沉降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数据采集与监测，以保障填埋场安全及运营，并为治理和隐患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在指定垃圾填埋场范围内进行监测点位等硬件设施的运维保养、提供数据收集平台，并按月为周期输出关于填埋场位移与沉降的数据分析报告。

服务金额：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7.04万元(指服务总包费用，非每月费用)。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两年。

## 二、中介服务机构要求

(一) 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二) 回避要求：响应人与项目业主存在隶属关系、控股或管理关系的，或者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前期咨询等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服务内容与交付要求

本项目以服务总包方式进行，报价及服务范围包含全部监测点的平台搭建、两年运维、输出月度报告等所有工作。

**(一) 服务内容：**

**监测网络运维：**对在垃圾填埋场上设置的 16 个基于北斗卫星高精度定位技术的表面水平位移与沉降数据监测点；6 个土壤含水率数据监测点；1 个降雨量数据监测点提供日常运维服务。

**平台搭建与交付：**完成数据收集平台的搭建与交付。平台需至少包含以下功能模块：

- 用户权限管理（两个及两个以上权限级别）
- 建设流程管理
- 运营监控（数据呈现、曲线分析、报告管理）
- 巡检记录管理（支持图片上传、日志填写）
- 告警管理
- 个人中心

**监测服务与报告：**

- 保证监测点稳定数据采集，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现场巡检。
- 按月输出不少于一次的《长安镇红花坑垃圾填埋场堆填体稳定性监测数据报告》，报告应包含水平位移、沉降、含水率、降雨量等数据分析。总服务期内需交付报告 24 期。

**(二) ★交付期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付并上线完整的监测系统，同时输出第一期（第一个月）的监测数据报告。后续按月定期输出报告。如需顺延，须经项目业主书面确认。

#### **四、运营维护、培训**

**(一) ★运维服务要求：**

✓ 所有硬件设备（含监测点、平台软硬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年运维服务，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服务期内所有维修、更换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 需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技术支持，并能在故障报修后约定时间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二) 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培训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系统使用运维人员，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中文教材和讲义，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内。

## 五、考核评分标准（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结果将直接关联付款，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就以下考核内容提出可行的保障措施。

序号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权重	计分办法（扣分制，扣完为止）
1	维护服务	设备故障处理有效率	30分	每出现1个故障点位离线时长大于48小时的，扣1分。
2		巡检完成率	30分	按月度巡检报告，每出现1个漏巡或未巡的点位，扣1分。
3		月度报告提交及时率	40分	每月15号为约定报告提交日，每延迟提交1天，扣1分。
	基础分合计		100分	
4	加分项（≤10分）	服务质量与贡献	≤10分	1. 重大活动、恶劣天气重点保障服务表现优秀，加1-5分； 2. 提交有建设性意见被采纳，加1-5分； 3. 积极配合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酌情加1-10分。

注：因第三方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经双方确认后可豁免考核扣分。

## 六、★知识产权及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业主在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七、合同履行地点、时间与方式

1. 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服务地点：东莞市长安镇。
3. 服务方式：按要求每月输出监测报告。

## 八、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自第一个月服务报告输出后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由中介服务机构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发起验收申请，直至验收通过。

## 九、结算方式

结算采用月度考核后支付的方式。

支付流程：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月提供服务。每月末在提交《月度监测数据报告》的同时，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给项目业主。项目业主在收到报告和发票后的 10 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度服务费。

考核挂钩：当月服务费与当月考核得分结果挂钩，考核总分 100 分，并设有加分项。计算公式如下：

- ✓ 月度考核得分 $\geq 85$ 分，支付当月全额服务费。
- ✓  $60 \text{分} \leq \text{月度考核得分} < 85 \text{分}$ ，实际支付费用 = 当月总费用  $\times [100 - (85 - \text{实际得分}) \times 0.5] / 100$ 。
- ✓ 月度考核得分  $< 60$  分，实际支付费用 = 当月总费用  $\times 0.8$ 。

##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足额支付合同款。

##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附2:

## 考核表

序号	指标分类	考核指标	权重	计分办法 (扣分制, 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1	维护服务	设备故障处理有效率	30分	每出现1个故障点位离线时长大于48小时的, 扣1分。	
2		巡检完成率	30分	按月度巡检报告, 每出现1个漏巡或未巡的点位, 扣1分。	
3		月度报告提交及时率	40分	每月15号为约定报告提交日, 每延迟提交1天, 扣1分。	
	基础分合计		100分		
4	加分项 (≤10分)	服务质量与贡献	≤10分	1. 重大活动、恶劣天气重点保障服务表现优秀, 加1-5分; 2. 提交有建设性意见被采纳, 加1-5分; 3. 积极配合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 酌情加1-10分。	
合计总得分					

注: 因第三方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问题, 经双方确认后可豁免考核扣分。